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5號

原告 周宜樺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
0號0樓

被告 謝正雄

被告 羅振原

被告 黃蕙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